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与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2015年5月6日合同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2016年11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复核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3105556

传真：010-631005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1) 翁振杰：董事长，男，汉族，1962 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 年参加工作，重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黄扬录：董事，男，1965 年生，经济学硕士，198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学专业。1989 年至 1992 年底在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经营管理 and 股份制改造工作；1992 年底加盟中山证券，历任公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3) 江津：董事，女，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员、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总会计师、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纪小龙：董事，男，1964年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资深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银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研究策划部高级研究员、副经理、北京变压器厂常务副厂长。现任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刘影：董事，女，1974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6) 黄桦：董事，男，1968年生，硕士。曾任上海爱建信托公司场内交易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2016年1月14日起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周道志：独立董事，男，1949年生，硕士，曾任贵州财经学院科研处副处长、财政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证管处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光大证券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博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8) 刘孟革，独立董事，男，1966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9) 梁雪青，独立董事，女，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高级合

伙人、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研究员、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副会长、北京陇商财经委员会秘书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1) 贾玫：监事长，女，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蔡志航：监事，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风电（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吴晓明：职工代表监事，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总参六十一研究所数据通信研究室科研人员、SYBASE软件（中国）公司工程师，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4) 贺涟：职工代表监事，女，1967年生，曾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北京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现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黄桦：总经理，男，1968年生，硕士。曾任上海爱建信托公司场内交易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2016年1月14日起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督察长

刘伟：男，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计划与发展委员会助理研究员、光大国际投资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2月始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吕伟，2007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24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益民品质升级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

郑研研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宁先生自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黄桦先生、中央交易室总经理王佳女士、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杨君顺先生、基金经理吕伟先生、基金经理李道滢先生。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7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5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90位,较上年上升27位。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9,563.22亿元。2016年1-6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376.6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5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

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李星星

电话：010-63102987

传真：010-63100608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www.ymfund.com

(2) 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址：<https://etrade.ym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上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
联系人：卞晷煜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8022
传真：021-62569187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400-889-5548
网址：cs.ecitic.com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传真：0791-8628869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2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35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汪嘉南

电话：010-84183122

传真：010-84183311-3122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站：www.guodu.com

(2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姓名：卢珊

电话：010-83561072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唐岚

联系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1360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q.com.cn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680032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电话：0571-87901935

传真：0571-87902092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 王春英
联系电话: 028-86199665
传真: 028-86199079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网址: <http://www.hxzq.cn>

(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联系人: 张俊
联系电话: 0755-29665699
传真: 0755-25684133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好鄂尔多斯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58870011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于娜

电话：010-62020088-7041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735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7)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2267995

传真：021-2226808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3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3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联系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4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755-88394689

传真：0755-88394668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44) 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6)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焯

联系电话：15813808579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4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何昶

联系电话：021-2069192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35367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9) 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5
网址：www.fundzone.cn

(5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联系电话：010-58170932
传真：010-58170800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5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刘阳坤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 1、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4、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 5、联系人：慕娟
- 6、电话：010-63105556
- 7、传真：010-631005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黎明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琪 邓文俊

联系人：： 邓文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把握企业在居民生活品质提升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家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从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

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

益民经济周期模型

参照美林投资时钟模型,运用基钦、朱格拉、库茨涅兹、康德拉基耶夫等经济周期理论,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运行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划分和研究。从经济周期理论出发,构建基于不同经济周期阶段的资产配置原则,从而起到对资本市场未来走势预判的实际效用。在经济衰退阶段重点配置债券资产;在复苏和繁荣发展阶段主要配置股票类资产;在经济陷入萧条阶段增加现金的持有比例。此外,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经济运行格局也会有较大影响,市场对政策的预期的变化也会带来市场的波动风险,因此本基金在评估资产配置时也将考虑到宏观政策的变化对经济周期的影响。

(二) 股票投资策略

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和国民素质增强,居民对生活品质的需求也在逐渐上升。有助提升生活品质的行业和公司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必需产业,同时更是扩大内需、增加就业、转变增长的重要方式。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扶植的共同作用下,引领品质升级的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也将会逐渐上升。

生活品质是全面评价生活优劣的概念,包括经济、文化、精神、健康等多个方面。品质升级,意味着居民生活水平全方位的提升,包含多个方面。在当前的经济发展背景下,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密切关注拉动生活品质升级的主要动力,包括逐渐提高的健康意识和消费水平等。

健康生活品质包含与人类健康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涉及医药产品、保健用品、养老服务、营养食品、医疗器械、休闲健身、健康管理等多个行业和公司,产业链纵深长;并且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和健康意识增强伴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是有潜力的新兴产业。

从经济发展趋势、城镇化浪潮和居民消费情况分析,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方向也发生着改变,新的消费潮流和消费方式日新月异。在中国经济由投资驱动进入消费驱动的转型过程中,受益于消费升级的行业和企业将会成为超额回报的重要来源。

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随国民生活

品质提升、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生活品质升级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受益品质升级所涵盖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紧密跟踪。

a) 行业配置策略

在中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全球宏观市场环境和国内需求的变化,在政策导向、行业间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各行业的增速也会有所区别。本基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分析、挖掘在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引领生活品质升级的行业,综合对行业基本面的研究,“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配置。

产业政策: 依据国家战略和市场环境的不同,阶段性产业政策会有所侧重。产业政策放松管制和政府直接投入激发了更多产业、行业创新发展的动力。但因为开放时间和激励程度的不同,不同行业在不同阶段会体现出不同的增长特点和速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分析相关产业政策,依据产业结构政策分析行业发展重点的优先顺序,综合考虑产业组织政策的实施分析市场结构的调整和市场行为的规范,结合对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的观察预测,判断行业面临的政策环境。

行业比较: 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品质意识的逐步提高,对各个行业的需求也发生着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生活品质升级过程中的受益情况,优选能够引领品质升级的行业积极配置。重点关注与居民生活品质升级紧密结合的健康产业和引领消费升级的各个行业。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各相关行业在应用创新技术、满足生产生活市场需求的能力和趋势的研究,结合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市场结构等分析方法,发掘引领品质升级的龙头行业,并优先配置具有竞争优势、创新精神、垄断地位和成长能力强的子行业。

市场估值: 行业的发展不论是区域市场还是在全球产业结构当中都应该体现其增长的合理性。本基金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国内市场各行业间估值的比较、与国际市场相同行业估值的比较(综合 PE、PB、EV/EBITDA 等分析方法),筛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相关行业。

b)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企业生命周期、公司竞争力、成长模式和动力、价值评估等定性或定量分

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组合。

企业生命周期分析：企业在运作发展的过程中，一般都经历孕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同时也呈现出不同的阶段特征。在成长阶段的企业开始由小到大，经营和业绩存在高速增长的良好预期，是行业转型的引导力量，成长潜力高，而较之创业阶段，成长期所蕴涵的经营风险会有所降低，是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成熟型企业是引领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成长稳定，风险较小，是稳定收益的来源。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企业，通过全面的财务分析，寻求具有长期增长潜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公司。

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在多个方面，也是决定其增长潜力的重要因素。本基金管理人将从核心产品竞争力、产业链扩展潜力和打开市场潜在需求能力三个角度对公司的竞争力进行深度分析，综合生产服务效率、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资源各维度，优选在生活品质提升时期，核心产品服务品质优势明显、产业链整合能力强、对政策、人口变化后的新市场占领潜力大的能够提升生活品质的公司进行投资。

成长模式和动力分析：单一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短期的高速增长，但是可持续性较弱。只有在居民生活品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持续地创新，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方式及组织形式，才能具备持续增长的条件。本基金将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强调“品质卓越，引领升级”的投资理念，结合投研团队的实地考察分析，优选具有持续创新机制和能力，从而能够促进产品升级和服务多元化的企业。

估值评估：应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现金流贴现法（DCF）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息收益率等要素，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进行评估。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财政、货币政策等，分析判断进行债券投资，通过主动配置和管理达到降低基金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分析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趋势、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个券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类属配置、久期调整策略、个券构成。本基金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会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基于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主要投资满足个股精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权证定价模型合理评价权证估值水平,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投资。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考察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信用结构,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利差补偿程度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并分析提前偿还率深入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和收益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强化信用结构管理和现金流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 (1) 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的最高准则;
- (2)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3) 依据基金管理人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个股和个券的综合分析判断,独立决策;
- (4) 风险评估和防范贯穿基金投资决策的各个环节。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流程包括:

(1) 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提交投资回顾和策略报告,公司研究部在对宏观经济指标、国家政策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策略研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结合对市场和基金整体运作情况的综合讨论判断,做出对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其他重大投资事宜的决策。

(2) 类别资产投资决策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明确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借助公司研究平台,基金经理对各类别资产及其投资机会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和风险评估,从而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进行投资决策。

A. 股票投资决策

- a) 行业配置决策过程中,基金经理综合考虑行业研究员意见,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表现等定期综合评估并筛选出排名居前的引领生活品质升级的相关行业,综合考虑投资组合风险,从而确定本基金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 b) 个股的投资决策,基金经理综合参考行业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分析及评价,结合市场形势及投资者情绪,选择个股。
- c) 基于对上述行业配置和股票选择的初步决策,基金经理综合考虑基金投资环境、运作情况和风险分析等要素,进行合理配置从而构建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进行持续跟踪和优化。

B. 债券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既定的投资策略,结合研究员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综合信用、利率和相关证券等各方面的分析,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进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决策。

三、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 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

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6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5\%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前依据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769,278.50	51.84
	其中:股票	199,769,278.50	51.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236,288.65	10.70
7	其他资产	144,362,582.31	37.46
8	合计	385,368,149.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64,604.86	0.3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5,703,939.37	24.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0,364.48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838,744.00	0.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5.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30,550.00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469,550.87	15.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902,842.56	1.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20,741.50	6.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42,919.00	3.9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521,496.86	10.32
S	综合	-	-
	合计	199,769,278.50	63.3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2	思美传媒	393,399	13,202,470.44	4.19
2	300033	同花顺	195,934	12,447,687.02	3.95
3	300287	飞利信	902,179	11,150,932.44	3.54
4	300251	光线传媒	941,943	10,220,081.55	3.24
5	300336	新文化	495,175	9,908,451.75	3.14
6	002112	三变科技	411,100	8,131,558.00	2.58
7	300292	吴通控股	872,100	7,918,668.00	2.51
8	002312	三泰控股	660,038	7,907,255.24	2.51

9	300071	华谊嘉信	745,800	7,830,900.00	2.48
10	002175	东方网络	373,620	7,020,319.80	2.2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同花顺（持仓比例 3.95%）、东方网络（持仓比例 2.23%）收到证监会相关监管处罚通知，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8 月 18 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150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及副总经理朱志峰和产品经理郭红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70 号）。

经公司及相关人员申请，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就该案召开了听证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十二）款规定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触及上述暂停股票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2015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吕奇伦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62 号）。

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吕奇伦先生原系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止 2014 年 9 月 10 日，吕奇伦共持有广陆数测 13000000 股，占广陆数测总股本的比例约 9.02%。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吕奇伦先生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公司股票 3830000 股和 4680000 股。吕奇伦先生上述交易合计累计卖出 851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 5.91%。

2015 年 3 月 20 日，吕奇伦先生在减持广陆数测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情况下，在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未停止卖出广陆数测股票，累计违法减持 1304817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58129621.85 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三及第二百零四条的相关规定。

处罚情况：1、责令吕奇伦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2、对吕奇伦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广陆数测”的行为予以警告。3、对吕奇伦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吕奇伦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290 万元罚款。对吕奇伦罚款合计 33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对同花顺、东方网络的上述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和关注，最大限度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5,768.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503,303.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518.43
5	应收申购款	4,992.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362,582.3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75	东方网络	7,020,319.80	2.23	临时停牌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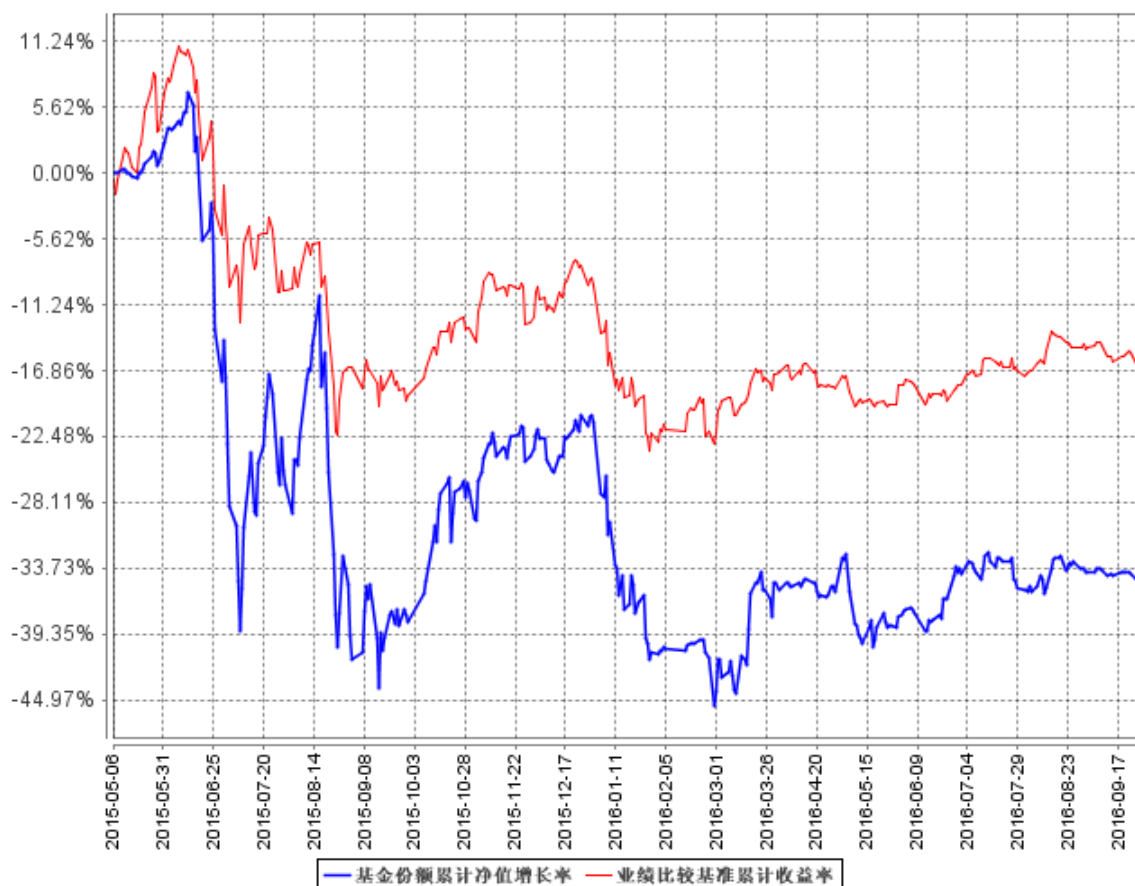
12.1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21.20%	3.42%	-9.51%	1.79%	-11.69%	1.6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6.62%	1.88%	-6.82%	1.02%	-9.80%	0.86%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6年3	-34.30%	2.71%	-15.68%	1.43%	-18.62%	1.28%

月 31 日					
--------	--	--	--	--	--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9月30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50%
50 万（含）以上，200 万以下	1.20%
200 万（含）以上，500 万以下	0.8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日~7 日（含）	1.50%
8 日~30 日（含）	0.75%
31 日~365 日（含）	0.50%
366 日~730 日（含）	0.25%

731 日以上（含）	0.00%
------------	-------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赎回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9、本基金的申购费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至2016年11月6日运作满一年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 3、“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名录进行了更新；
-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进行了更新；
- 5、“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报告及报告附注；
- 6、“十、基金业绩”中更新了对基金业绩表现的报告；
- 7、“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基金公开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